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13
柒、其他議案	14
捌、臨時動議	14
玖、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30
五、虧損撥補表	40
六、民國一〇六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9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5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7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
十三、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及他公司主要經營內容	65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68
二、公司章程	7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6
五、背書保證辦法	90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5
七、董事選舉辦法	98
八、董事持股情形	100
九、其他說明事項	101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2. 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2.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3. 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6.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7.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8. 討論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第 13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七、其他議案

- 1.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8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8 頁及 20~3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979,673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15,491,302 元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470,975 元，扣除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589,224,719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65,753,744 元。

(二)依前述，故今年不分配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擬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61,714,227 元，按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06 年 7 月 30 日為分派基準日，106 年 8 月 16 日為現金發放日。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

(三)本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依本案發放資本公積總額，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陸仟萬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之價格發行。

(2)既得條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考績甲等(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40%

任職屆滿 2 年：70%

任職屆滿 3 年：100%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六「民國一〇六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 5 點。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前已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本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和有特殊貢獻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74,476,151 股(已扣除庫藏股 5,555,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04%。假設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另暫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收盤價新台幣 45 元，設算可能費用化總額約新台幣 150,0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46,450 仟元、48,388 仟元、45,000 仟元、10,162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74,476,151 股(已扣除庫藏股 5,555,000 股)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分別約 0.08 元、0.08 元、0.08 元、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3 頁。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提請 公決。

決 議：

案由：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85,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私募最多不超過 2 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B.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85,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4.80%，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8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視當時金融市場

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名單將為：

- A.董事：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疆股份有限公司、劉康信、張錦龍、蔡文惠、陳定國。
- B.經理人：盧明光、姚宕梁、徐秀蘭、許桂章。
- C.關係人：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率</u>	<u>與本公司關係</u>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19.90%	無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19.90%	無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	19.90%	無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19.90%	無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率</u>	<u>與本公司關係</u>
孫伶伶	83%	無
方開疆	5%	無
方 豪	7%	無
方 華	5%	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率</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7.94%	本公司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無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無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	無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0.72%	無
劉金逢	0.68%	無
劉鑫祖	0.60%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	0.59%	無

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款予以修正。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款。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4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款。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款。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60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將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選任後即行就任。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4 頁。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之考量，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與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5-67 頁。

(三)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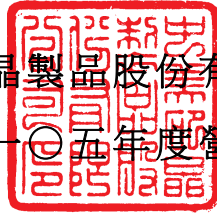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大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2016 年對台灣太陽能產業來說是變化劇烈的一年，上半年因中國大陸內需強勁，整體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態。但至下半年市場迅速反轉，受到中國大陸搶裝潮結束與殺價去化庫存之影響，產品報價不合理下跌，甚至低於成本，導致國內廠商再度面臨虧損壓力。一〇五年度公司持續透過資源整合、技術領先與產品差異化之產銷戰略，使得集團合併營收再創歷史新高，且太陽能產品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32 億元，年成長率為 2 %。但因為整體供應鏈價格大幅下滑，加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匯率虧損等因素，造成公司一〇五年度的經營業績無法達到獲利目標。然而，公司在採取選擇性接單、減產調節庫存、徹底執行擰節成本與有效管控費用等因應措施下，始能維持營收持續成長及虧損降至最低的成效。總結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15 億 9904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282 億 6936 萬元成長 12%；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損新台幣 15 億 8923 萬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2.77 元。

謹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IFRSs)	104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31,599,040	28,269,357	11.78%
營業成本	28,164,027	23,998,126	17.36%
營業毛利	3,435,013	4,271,231	(19.58%)
營業費用	3,392,953	2,034,619	66.76%
營業淨利(損)	42,060	2,236,612	(98.12%)
稅前淨利(損)	(856,378)	1,960,181	(143.69%)
本期淨利(損)	(1,289,006)	1,056,402	(222.02%)
本期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1,589,225)	534,837	(397.14%)

2016 年上半年市場熱絡，幾乎所有的台廠產線接近滿載，但是下半年需求急凍，產品價格大幅滑落。依據資策會(MIC)數據，2016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達 79.4GW，相較 2015 年安裝 55.4GW，年成長率達 43%。中美矽晶太陽能事業一〇五年度重點目標，主要是積極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高效產品之轉換效率。在轉投資事業方面亦交出優異的成績，半導體子公司環球晶圓的合併營收貢獻 184 億 2695 萬元，稅後淨利為 9 億 3917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	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3	19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7)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2)	4.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56
		稅前純益	33.79
	純益率(%)	(4.08)	3.74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2.77)	0.93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1,599,040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28,164,027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3,392,953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新台幣 898,438 仟元，稅前淨損新台幣 856,378 仟元，稅後淨損 1,289,006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976,091	790,448
營業收入淨額	31,599,040	28,269,35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09	2.80

2. 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超高效多晶黑硅片
- (2) 高強度太陽能晶片

- (3) N 型太陽能晶片
- (4) 超薄型太陽能晶片
- (5) DW 太陽能多晶片
- (6) 高效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A6+長晶技術開發
- (2) 低雜質擴散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3) G6 節能熱場技術開發
- (4) 極高效率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 (5) 極高效率暨低光衰 P 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保持 PERC 單晶電池效率的領先優勢，增加高效多晶 PERC 電池的產能與品質，以垂直整合的方式為客戶服務，進而提高客戶轉換使用的意願。
- (2) 快速提升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能量，持續投入高效率多晶矽晶體成長及超薄矽晶圓精密加工技術之開發；加速推出黑晶片及強化矽晶圓，以塑造核心競爭優勢。
- (3) 積極拓展在太陽能發電系統之佈局，響應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投入台灣大量安裝潮後的新商機，藉由集團在台灣太陽能電廠的大量投資，累積電廠售後維運的整合能力並進一步擴展海外佈局。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資策會(MIC)數據，美國因安裝需求放緩、日本補助持續下調、中國搶裝熱潮放緩，預估 2017 年總安裝量成長力道縮減至 73GW。整體而言，市場需求朝高轉換效率發展，高效產品如高效晶片、 高效率電池片及高效模組持續增加，高效產品的市占率可望持續提升。有鑑於此，公司將專注於高效多晶矽晶片、高效 Celco 單多晶電池片品質及轉換效率的提升，開發新一代高效率且具價格競爭能力的新產品，以維持公司產品於市場上獨特之競爭力。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開發新客戶，加速耕耘印度、東南亞等新興地區。
- (2) 加強與下游客戶研發連結，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獲利空間。
- (3) 採取完整的垂直整合佈局與拓展出海口策略，結合政府大力推動綠色能源，以獲取長期穩定報酬與現金收入。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矽晶圓和電池的技術突破再提前，加速推出次世代高轉換效率矽晶圓與電池產品。
- (2) 資源整合、降低成本，透過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戰略，建立鞏固的競爭地位。
- (3) 建立上中下游全面整合的供應鏈，藉由垂直整合與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分散營運風險，成為全球技術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 (4) 切入太陽能電廠事業，積極佈局全球太陽能電廠事業版圖，藉由整體電廠建置服務，持續擴展耕耘國內外市場。

（五）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為因應眾多競爭者及供過於求的情形，公司已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持續開發具高性價比的新產品，以提供市場更優異的產品與最佳的服務。
- (2) 為因應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售價下跌之影響，公司將加強與下游客戶研發連結，透過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 (3) 建立全球核心專利佈局策略，以提升國際競爭與因應市場變化能力。

展望 2017 年太陽能產業，在全球安裝量衰退、市場供過於求問題及政經情勢變化快速等因素下，全球太陽能市場將出現成長停滯的狀況，對台灣太陽能廠商來說，又是個充滿不確定性與高挑戰的一年。根據資策會(MIC)數據，預估 2017 年供給將增加至 90GW 而需求只達 76.9GW，在供過於求下，預期將擠壓電池價格與廠商利潤。面對劇烈變遷的產業環境，中美矽晶首要目標就是以降低成本及加速推出新一代高效率新產品為競爭優勢。中美矽晶在垂直整合版圖已經有完整的藍圖，從中上游的高效晶圓、到中下游的電池、模組端有高效單晶 PERC 產品推出，加上系統端的佈局，已具備完整的垂直整合及領先的產品策略。中美矽晶將持續拓展在太陽能發電系統之佈局，積極擴大國內電廠設置量，藉由集團資源垂直整合，以強化產品下游出海口、獲取長期穩定報酬及穩健擴展營運規模，進而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盧明光



總 經 理 徐秀蘭



主辦會計 邱美櫻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40%及稅前淨利之(2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半導體事業部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太陽能事業部係銷售製造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電池及發電事業，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電價補助政策及國際反傾銷課稅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因此波動較大，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半導體事業部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矽晶材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產品應用面雖廣，然仍存有技術改變、庫存過時或呆滯的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公司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存貨評價的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並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評估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期間較久之存貨，與管理當局討論其呆滯之合理性，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評價時所採用淨變現價值的來源及其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太陽能事業部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各國政府能源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合併公司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四、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為擴大全球銷售網絡及提昇產品研發能力，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收購Topsil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S旗下之半導體事業群及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imited全數股權，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力；上述收購的交易價格係為購買該等營運個體之營業資產、技術及商譽等項目，考量收購交易所涉及的會計處理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股權收購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相關約定，以辨認是否有影響此項交易之會計處理的特殊條款或應於合併財務報告額外揭露的事項；檢視合併公司將收購價格分攤於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的計算，並瞭解其所採用之公允價值的來源及合理性；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存有重大調整收購價格的情形；評估上述收購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69,460	11	5,901,96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44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329,710	10	5,950,667	1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30,137	-	253,21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708,321	12	5,748,878	12
1421 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916,647	1	776,4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158,075	1	602,6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8,827	1	47,520	-
	30,143,619	36	19,281,427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661,280	1	1,373,871	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81,400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898,754	1	1,362,6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190,070	2	1,606,8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41,397,828	50	18,904,724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4,436,073	5	701,5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十九)及(廿一))	2,485,331	3	835,27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4,931	1	230,958	1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1,095,122	1	1,888,950	4
	52,870,789	64	26,904,909	59
資產總計	\$ 83,014,408	100	46,186,3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6,465,410	20	2,610,081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3,63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23,165	8	2,726,322	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4,370	-	205,707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0,219	1	688,235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418,393	-	588,585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十九))	5,708,632	7	2,908,665	6
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418,855	1	276,929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238,990	1	65,587	-
	31,901,665	38	10,070,111	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6,356,833	20	2,545,519	6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36,208	1	744,81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二十)及(廿一))	5,487,291	6	2,711,948	6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1,405,324	1	1,544,363	3
	23,885,656	28	7,546,649	17
	55,787,321	66	17,616,760	38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二十)及(廿二))：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5,800,312	7	5,800,312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1,579	-	259,628	1
特別盈餘公積	513,302	1	513,302	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565,754)	(2)	519,512	1
	(740,873)	(1)	1,292,442	3
	(2,812,520)	(3)	(2,550,828)	(6)
其他權益	(169,861)	-	(169,861)	-
庫藏股票	20,898,541	26	22,986,756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6,328,546	8	5,582,820	12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27,227,087	34	28,569,576	6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014,408	100	46,186,3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31,599,040	100	28,269,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九)、(二十)、(廿六)及七)	28,164,027	89	23,998,126	85
營業毛利	3,435,013	11	4,271,23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九)、(二十)、(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1,529	2	517,037	2
6200 管理費用	1,785,333	6	727,1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091	3	790,448	3
營業費用合計	3,392,953	11	2,034,619	8
營業淨利	42,060	-	2,236,61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	36,156	-	60,6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及七)	(379,513)	(1)	133,9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九))	(172,816)	(1)	(76,8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82,265)	(1)	(394,214)	(1)
	(898,438)	(3)	(276,43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56,378)	(3)	1,960,18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432,628	1	903,779	3
本期淨利	(1,289,006)	(4)	1,056,40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34,914	-	(32,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6,599)	-	10,5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15	-	(22,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499)	(1)	394,36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78)	-	(194,37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卅十))	(31,979)	-	(6,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7,269)	-	(8,6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6,725)	(1)	185,1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8,410)	(1)	162,9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7,416)	(5)	1,219,34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9,225)	(5)	534,837	1
非控制權益	300,219	1	521,565	2
	\$ (1,289,006)	(4)	1,056,40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32,339)	(6)	635,474	2
非控制權益	214,923	1	583,868	1
	\$ (1,617,416)	(5)	1,219,34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7)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00,312	16,995,509	220,409	160,330	-	392,191	772,930	(993,913)	(6,989)	(2,670,512)	-	20,898,239	684,899	21,583,138			
本期淨利	-	-	-	-	-	534,837	534,837	-	-	-	-	534,837	521,565	1,056,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25)	(15,325)	(93,578)	-	115,962	-	100,637	62,303	162,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512	519,512	(93,578)	-	115,962	-	635,474	583,868	1,219,3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19	-	-	(39,21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972	-	(352,972)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69,861)	(169,861)	-	(169,861)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2,303	-	-	-	-	-	-	-	-	-	12,303	-	12,303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44,058)	-	-	-	-	-	-	-	-	-	(1,044,058)	-	(1,044,058)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現增	-	873,509	-	-	-	-	-	-	-	-	-	873,509	2,426,889	3,300,3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1,403	-	-	-	-	-	-	3,722	3,722	-	15,125	826	15,951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	1,766,025	-	-	-	-	-	-	-	-	-	1,766,025	2,457,803	4,223,828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571,465)	(571,46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00,312	18,614,691	259,628	513,302	-	519,512	1,292,442	(1,087,491)	(3,267)	(2,550,828)	(169,861)	22,986,756	5,582,820	28,569,576			
本期淨損	-	-	-	-	-	(1,589,225)	(1,589,225)	-	-	-	-	(1,589,225)	300,219	(1,289,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91	15,491	(101,163)	-	(258,605)	-	(243,114)	(85,296)	(328,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3,734)	(1,573,734)	(101,163)	-	(258,605)	-	(1,832,339)	214,923	(1,617,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51	-	-	(51,95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9,581)	(459,581)	-	-	-	-	(459,581)	-	(459,581)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382	-	-	-	-	-	-	-	-	-	4,382	-	4,382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2,133)	-	-	-	-	-	-	-	-	-	(402,133)	-	(402,1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323	-	-	-	-	-	-	(3,087)	(3,087)	-	(1,764)	392	(1,372)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	603,220	-	-	-	-	-	-	-	-	-	603,220	1,101,349	1,704,569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14,785)	(614,78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43,847	43,84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00,312	18,821,483	311,579	513,302	-	(1,565,754)	(740,873)	(1,188,654)	(6,354)	(2,812,520)	(169,861)	20,898,541	6,328,546	27,227,0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6,378)	1,960,1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1,881	2,160,160
攤銷費用	15,768	31,7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284	9,133
利息費用	172,816	76,882
利息收入	(22,315)	(44,949)
股利收入	(13,841)	(15,74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5,563	15,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2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2,265	394,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413	9,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衡量利益	(81,13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2,661	57,8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516	134,55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8,213	48,07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492	4,5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96,348	2,881,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2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75,715	(1,194,215)
存貨	(64,377)	(2,287,727)
預付材料款	541,541	895,628
其他營業資產	242,590	(226,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5,469	(2,807,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2,362)	219,281
負債準備	(358,680)	(346,931)
預收貨款	2,887	(730,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61)	90,856
其他營業負債	(462,085)	25,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3,101)	(741,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2,368	(3,549,293)
調整項目合計	4,578,716	(667,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2,338	1,292,517
收取之利息	20,238	45,666
收取之股利	13,841	15,740
支付之利息	(160,818)	(78,591)
支付所得稅	(1,099,479)	(114,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6,120	1,160,35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9,61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2,3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1,213)	(4,188,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160	102,238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968,0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27	(2,6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0,568	5,46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0,182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50,448)	345,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39,221)	(4,439,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55,429	(209,287)
舉借長期借款	15,607,812	1,5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6,950,935)	(3,467,746)
發放現金股利	(861,714)	(1,044,058)
非控制權益增加	3,876	-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1,704,569	4,223,828
買回庫藏股	-	(169,861)
非控制權益認購	-	3,300,398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	(614,785)	(571,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44,252	3,660,8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658)	129,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7,493	511,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1,967	5,39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9,460	5,901,967
購併交易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6,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50,963	
存貨	4,113,279	
其他流動資產	844,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4,055	
無形資產	1,851,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078	
商譽	1,899,032	
短期借款	(29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2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67,868)	
其他流動負債	(4,534,82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966,615)	
長期借款	(1,359,7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9,030)	
非控制權益	(39,971)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9,415,302	
減：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90,743)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656,544)	
取得控制力所取得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968,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及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21%及稅前淨利之(5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製造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電池及發電事業，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電價補助政策及國際反傾銷課稅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因此波動較大，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並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評估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期間較久之存貨，與管理當局討論其呆滯之合理性，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評價時所採用淨變現價值的來源及其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各國政府能源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六(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60.20%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占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32%，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發函詢證證券商確認持股股數；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於適當的期間、存貨評價估列及企業合併交易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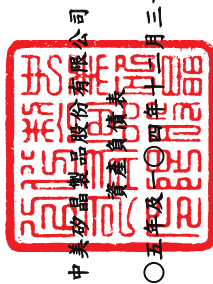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曾漢鈺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中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79,645	9	1,279,12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760,000	6	1,150,000	3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88,815	2	1,289,888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6,761	4	1,337,461	4
1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181,941	4	1,362,216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6,441	-	339,60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06,867	7	1,995,196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7,900	1	233,436	1
1421	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484,203	2	439,5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386,521	1	1,052,9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742	-	194,142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318,136	1	268,439	1
		6,873,213	24	6,560,131	2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48,011	2	65,587	-
								4,863,770	15	4,447,442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61,280	2	840,130	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81,400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990,000	7	2,545,519	8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368,141	1	811,80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7,000	1	4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13,244,929	44	15,159,801	47	2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22,508	-	318,5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二)、七及八)	7,114,781	24	7,282,061	23	2670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1,405,324	5	1,544,363	5
		210,876	1	263,473	1			3,844,832	13	4,835,397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36	-	41,796	-			8,708,602	28	9,282,839	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27,887	3	1,310,401	4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22,733,930	76	25,709,464	80			5,800,312	20	5,800,312	18
								18,821,483	64	18,614,691	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0,390,005	100	11,91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三)、(十六)及七)	<u>11,298,216</u>	<u>109</u>	<u>11,936,762</u>	<u>100</u>
	營業毛損	<u>(908,211)</u>	<u>(9)</u>	<u>(20,794)</u>	<u>-</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14	-	49,275	-
6200	管理費用	106,182	1	147,3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7,175</u>	<u>2</u>	<u>211,867</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367,071</u>	<u>3</u>	<u>408,461</u>	<u>3</u>
	營業淨損	<u>(1,275,282)</u>	<u>(12)</u>	<u>(429,25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25,007	-	21,8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及七)	(446,619)	(4)	58,2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66,422)	(1)	(65,1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170,432</u>	<u>2</u>	<u>1,083,387</u>	<u>9</u>
		<u>(317,602)</u>	<u>(3)</u>	<u>1,098,347</u>	<u>8</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92,884)	(15)	669,092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u>(3,659)</u>	<u>-</u>	<u>134,255</u>	<u>1</u>
	本期淨利(損)	<u>(1,589,225)</u>	<u>(15)</u>	<u>534,837</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905)	-	(1,57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六(十八)及(廿六))	<u>19,396</u>	<u>-</u>	<u>(13,75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491</u>	<u>-</u>	<u>(15,32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76,933)	-	26,5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78,850)	(2)	(18,5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六(十八)及(廿六))	<u>(15,900)</u>	<u>-</u>	<u>112,444</u>	<u>1</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七))	<u>13,078</u>	<u>-</u>	<u>(4,51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3,114)</u>	<u>(2)</u>	<u>100,63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32,339)</u>	<u>(17)</u>	<u>635,474</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77)</u>		<u>0.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9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砂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00,312	16,995,509	220,409	160,330	392,191	772,930	(1,669,610)	(993,913)	(6,989)	(2,670,512)
本期淨利	-	-	-	-	534,837	534,837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25)	(15,325)	209,540	(93,578)	-	115,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512	519,512	209,540	(93,578)	-	115,9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19	-	(39,2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972	(352,972)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69,861)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2,303	-	-	-	-	-	-	-	12,3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44,058)	-	-	-	-	-	-	-	(1,044,058)
認購子公司增資	-	873,509	-	-	-	-	-	-	-	873,50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1,403	-	-	-	-	-	-	3,722	15,125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	1,766,025	-	-	-	-	-	-	-	1,766,02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0,312	18,614,691	259,628	513,302	519,512	1,292,442	(1,460,070)	(1,087,491)	(3,267)	(2,550,828)
本期淨損	-	-	-	-	(1,589,225)	(1,589,22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91	15,491	(157,442)	(101,163)	-	(258,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734)	(1,573,734)	(157,442)	(101,163)	-	(258,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51	-	(51,9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9,581)	(459,581)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2,133)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382	-	-	-	-	-	-	-	4,38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323	-	-	-	-	-	-	(3,087)	(1,764)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	603,220	-	-	-	-	-	-	-	603,2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0,312	18,821,483	311,579	513,302	(1,565,754)	(740,873)	(1,617,512)	(1,188,654)	(6,354)	(2,812,5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0,312	18,821,483	311,579	513,302	(1,565,754)	(740,873)	(1,617,512)	(1,188,654)	(6,354)	(2,812,52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11,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58,37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92,884)	669,0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6,737	894,326
攤銷費用	-	17,785
呆帳費用迴轉數	(565)	(114)
利息費用	66,422	65,172
利息收入	(11,166)	(6,128)
股利收入	(13,841)	(15,72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4,382	12,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0,432)	(1,083,3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30	4,2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2,661	57,8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268	134,55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367	32,18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492	4,5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5,055	117,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4,882	(964,657)
存貨	(267,157)	(592,150)
預付材料款	416,609	534,050
其他營業資產	62,862	2,868
其他金融資產	(462)	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6,734	(1,019,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3,868)	620,442
預收貨款	(89,342)	(638,9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36)	261
其他營業負債	(78,639)	(20,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485)	(38,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6,249	(1,058,080)
調整項目合計	2,541,304	(940,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8,420	(271,381)
收取之利息	9,766	6,063
收取之股利	13,841	15,724
支付之利息	(65,975)	(66,6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0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1,017	(316,19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92,969)	(179,67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2,3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96,000)	(799,3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6,316)	(1,887,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897	8,723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31,465	1,429,442
受限制存款減少	15,615	21,7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5	2,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763)	(1,406,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0,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1,5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4,587)	(3,467,746)
發放現金股利	(861,714)	(1,044,058)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1,704,569	4,223,828
買回庫藏股	-	(169,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8,268	1,541,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0,522	(181,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123	1,460,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9,645	1,279,1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79,67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491,30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70,975
本年度稅後淨損	(1,589,224,719)
期末累積虧損數	(1,565,753,74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前已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本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和有特殊貢獻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發行普通股陸佰萬股。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

-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
- 2、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3、既得條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考績甲等(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40%

任職屆滿2年：70%

任職屆滿3年：100%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開除、資遣：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自離職生效日起向員工無償收回。

(2)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日視為全數既得。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繼承人視為全數既得。

(4)留職停薪：

A.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前已復職者，全數既得；尚未復職者，於復職後既得。

B.非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向員工無償收回。

(5)調職：

A.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仍於調職單位任職者，全數既得，調職後離職者，視同本公司離職員工辦理。

B.非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調職日向員工無償收回。

(6)對於本公司所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 6 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6、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發行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之權利限制情形

- 1、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處分。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 1 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第七條、簽約及保密

- 1、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2、未依規定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公司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因實際狀況需要而修改或於送件審核過程中，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亦同。
-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 <u>為對外保證</u> 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修訂條文
第八條	<u>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u>		刪除條文
第九條	<u>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u>		刪除條文
第八條	原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及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第九條至第十五條	調整條次
第十六條	原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三至十五</u> 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一、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三</u> 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及調整條次
第十六條之一	原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修訂條文及調整條次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至二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八條	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	原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修訂條文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九條	原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調整條次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五條	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 買賣公債。</u> <u>(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u>(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訂

	<u>(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略	<u>(1)買賣公債。</u> <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法令修訂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或對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u>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或對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配合營運需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u>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十</u>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	配合營運需求

	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二倍</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u>對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u>自貸與日起最長</u>以一年為限，其計收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入約當天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日計息，繳息期間及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u>本公司或子公司</u>對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五條	<u>審查程序</u> 一、對於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依其<u>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u>，由<u>公司有關部門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	<u>審查程序</u>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先由借款方檢附必要之<u>公司、行號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u> 二、本公司財會部門收到借款人申請書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u>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信用風險評估</u> <u>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配合營運需求

	<u>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5.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徵信。</u> <u>三、經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後，確有資金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會部門應將評估資料作成紀錄提請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u>五。資金貸與案件核定後，由財會部門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與本公司簽署借款合同，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擔保品及保證人之限制。</u> <u>六、借款合同簽署完成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會部門申請動支撥款。</u> <u>七、借款人依借款合同申請動支貸</u>	
--	---------------------------------------	--	--

		與資金時，必要時應提供等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 <u>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且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辦理保險，保險期間須涵蓋整個借款期間，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u>	
第六條	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訂條文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u>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配合營運需求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u>本公司</u>貸款撥放後，<u>財會部門</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	配合營運需求

	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略	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及其他借款文件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修訂條文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	----------

附件十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十</u>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四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50%</u>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u>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相當。	背書保證額度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一倍</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十</u>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u>一倍</u>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五倍</u>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配合營運需求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以下略)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以下略)	修訂條文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u>	修訂條文

	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u>續後</u>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u>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務部門</u>應另定其<u>後續</u>相關管控措施<u>提報董事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u>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u>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為<u>公開發行公司</u>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u>定期稽核各</u>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修訂文字
第七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u>訂定每季避險上限</u>，以減少風險程序。 二、略。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確定外匯部位，<u>依本處理程序訂定每季避險上限</u>，以減少風險程序。 二、略	配合營運需求
第八條	績效評估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二、財務部應<u>每週</u>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績效評估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二、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配合營運需求

第九條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 <u>實際進出口</u> 之淨外幣需求總額之 <u>二分之一</u> ，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本公司 <u>進出口</u> 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 <u>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帳上存款合計之外幣部位</u> 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本公司 <u>因業務</u> 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 <u>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因時效考量，而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提具之評估報告衡酌金融市場變化情形並核准後為之，惟仍應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u>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四條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 <u>交由會計部</u> 入帳。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入帳。	修訂文字

十六條	內部控制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二)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略	內部控制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二)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三、略	配合營運需求
-----	--	--	--------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	修訂條文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u>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提報股東會</u>。 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董事	盧明光	11,600,000 股	•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進修班結業 • 敦南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旭興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旭麗(股)公司 副總經理 • 朋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 傳承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董事 • 敦南科技(股)公司 董事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 環球晶圓(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SAS Sunris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 SAS Sunris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旭鑫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 旭忠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 泰旭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姚宏梁	1,800,395 股	•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 旭興科技(股)公司製造處 協理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總經理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 •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兆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 朋程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嵩隆電子(股)公司 董事

			• 巨錄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環球晶圓(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中美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 • SAS Sunris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旭鑫能源(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旭忠能源(股)公司 董事 • 泰旭能源(股)公司 董事 •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徐秀蘭	1,706,085 股	• 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 環球晶圓(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 •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長 •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 Topsil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S 董事長 •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td. 董事 • 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 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長 • MEMC Japan Limited 董事長 •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B.V. 董事 • GWafers Inc. 董事 • 中美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兆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 • SAS Sunris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 SAS Sunris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旭鑫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旭忠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泰旭能源 (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0,379 股	• 新能光電科技(股) 董事長 • 昇陽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 •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 • 中陽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 • 惠陽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 •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 董事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4,094,562 股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協理 • 瑞軒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人人廣播(股)公司 監察人 • 昇陽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匯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捷音特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碩網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副董事長 • CAPTEC PARTNER Management Corp. 協理
董事	蔡文惠	2,976,191 股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 紅電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迅杰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宏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榮康	3,333,639 股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元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竹路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 宇誠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原子映象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 朋程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股	• 興普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25,000 股	• 建達國際(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股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潤泰集團 總顧問 • 卜蜂美國紐約公司 總裁 • 美國台塑 J-M 公司 副總裁 • 金華信銀證券公司 董事長 • 台灣大學商學系商學研究所（現在之管理學院）教授、主任、所長/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 •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講座教授 • 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 公益董事長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名譽講座教授 •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召集委員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股	•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光寶集團 副董事長 • 光寶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 旭麗(股)公司 總經理 •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 林仲璽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股	•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 光林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及總經理 •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 經理 •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 旭麗公司 總經理室主任(副總經理) • 光寶集團總 稽核長(副總經理) • 光寶科技 資深副總經理 • 光寶集團 法務長(副總經理)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 奧林匹克教育委員會 委員 • 繁榮社會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 久元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件十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及他公司主要經營內容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盧明光	1.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汽車用整流二極體) 2. 傳承光電(股)公司董事 (光纖網路及影像傳輸系統) 3.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半導體磊晶晶圓) 4.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 (半導體矽晶圓) 5. 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半導體矽晶晶圓) 6.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7. 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事業) 8. SAS Sunris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事業) 9. 旭鑫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能發電) 10. GWafers Singapore Pte.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事業)
姚宕梁	1.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 (半導體矽晶圓) 2.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藍寶石晶圓) 3.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半導體磊晶圓) 4.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半導體矽晶圓) 5. 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汽車用整流二極體) 6. 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太陽能材料代工) 7. 巨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LED 磊晶片) 8. 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半導體矽晶圓) 9.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 中美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再生能源與綠建築材料設備與系統) 11. SAS Sunris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事業) 12. 旭鑫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太陽能發電) 13.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事業) 14.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化工) 15.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LED 磊晶片) 16.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通訊晶片)

徐秀蘭	1. 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半導體矽晶圓) 2.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 (半導體磊晶圓) 3.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長 (半導體矽晶圓) 4.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半導體矽晶圓) 5. Topsil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S 董事長 (半導體矽晶圓) 6.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td.董事 (半導體矽晶圓) 7. 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半導體矽晶圓) 8. 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長 (半導體矽晶圓) 9. MEMC Japan Limited 董事長 (半導體矽晶圓) 10.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B.V.董事 (投資事業) 11. GWafers Inc.董事 (投資事業) 12. 中美材料(股)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再生能源與綠建築材料設備與系統) 13.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LED 磊晶片) 14. 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事業) 15. SAS Sunris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事業) 16. 旭鑫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陽能發電) 17. 旭忠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太陽能發電) 18.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事業) 19. 泰旭能源 (股)公司監察人 (太陽能發電)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新能光電科技(股)董事 (太陽能模組) 2.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監察人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3. 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監察人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4. 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監察人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5. 惠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監察人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6. 薩摩亞 True Honour Limited.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C 設計業) 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ED 磊晶封裝業) 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接器零組件業) 4.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C 設計業) 5.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陽能電池)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創投事業) 2.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消費性電子業) 3.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播事業)

蔡文惠	1. 迅杰科技(股)公司董事 (筆記型電腦應用) 2.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通訊半導體)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榮康	1. 元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公司) 2. 竹路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材料製造) 3. 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通訊事業) 4. 原子映像有限公司總經理 (影像發行與電影製作)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1.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用整流二極體)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印刷電路板暨電子組裝)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子通訊)
陳定國	1. 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公益董事長 (管理教育推廣) 2. 文化大學商學院特聘講座教授 (學術單位) 3.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委員 (食用油品及穀製品製造業)
林行憲	1.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IC 設計) 2. 林仲鋆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公益事業)
黃夢華	1. 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慈善事業) 2. 台灣奧林匹克教育委員會委員 (學術單位) 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半導體及光電) 4. 繁榮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

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五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 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與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開第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另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或對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對於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關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外幣或利率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商品。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第六條：「以交易為目的」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第七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序。
-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第八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 二、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之二分之一，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本公司進出口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第十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 二、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以上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第十一條：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財務部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准。

第十四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

第十五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 (一) 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二項及本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核不符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

附錄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580,031,15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4.2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明光	11,600,000	
副董事長	姚宕梁	1,800,395	
董事	徐秀蘭	1,706,085	
董事	劉康信	0	
董事	張錦龍	0	
董事	蔡文惠	2,976,191	
董事	許桂章	524,759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3,333,639	代表人：孫鐵志
董事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代表人：孫稚堯
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代表人：張育達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6,143,169	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